

##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及债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及债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控制对外投资风险，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四川中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及公司合法拥有对新余高新区酷普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先云、陈波、蒋睿立及余洪涛 20,166,594.02 元的债权转让予杜振锋先生。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及债权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卫东

---

李红滨

---

罗乐

2016年12月12日